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并按照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的统一部署，我局对2021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梳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为确保我局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使之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基层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上报、汇总和组织、协调，制定了方案及责任追究办法，实行了目标责任制，并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进行了部署，做到了领导、认识、组织、人员四到位，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二、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公开形式和监督机制一是规范制度，以制度促进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了《潢川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潢川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和《潢川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省、市、县及局制定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否则将按照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进行严厉追究，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股（室）、二级单位的年终考核挂钩。二是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我局将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分工；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及办事结果；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执法人员信息、行政处罚案件；各项财务预算决算收支情况等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完善落实政务公开的形式。除在政府网站对以上各项内容进行公开之外，我局还要求各单位在办公地点内设置公示栏，并公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为城市管理和为民服务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健全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性 政务公开要长期深入开展下去，必须完善制度，建立健全一整套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城市管理的新作风、新气象。为此，我局推出了四项制度：一是实行首问负责制。对群众有关城区市容环境等相关内容的询问和投诉，第一责任人必须热情接待，并负责跟踪处理全过程；二是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对造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执法人员实行错案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书面检查、行政处分处罚；三是限期办结制。实行“一站式”办公和“一条龙”服务，凡申请办理户外广告、临时占道等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申请手续齐备的，2日内审批办结有关证件，一般问题7日内答复，复杂问题15日内解决。供水供气报装方面按照上级用水报装时限20个工作日和用气报装15个工作日要求，我局为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现在企业、用户获得用水用气报装均在1个工作日受理办结（不含施工时间）。四是开通网上缴费服务。为方便群众缴费，我局自来水公司开通了网上缴费微信小程序，市民可以足不出户完成水费缴纳。

四、求真务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富有成效

我们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转变机关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结合起来，真抓实干，有力促进了我局的三个文明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促进了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通过充分发扬民主，做到重大事项决策，反复征求干部群众的意见，调动了干部群众参与政务的积极性，提高了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增强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2.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提高了行政效率。通过实行持证上岗和首问责任制，设立意见箱和意见簿，简化和公开办事环节，使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意识普遍增强，工作效率明显提高，有效防止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和“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的产生。3.促进了依法行政。通过推行政务公开，使我局内部形成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氛围，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的工作责任感，促进了依法行政，提高了依法办事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6	0	0	0	6	6	0	0	0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个人隐私保护工作依然欠缺，对个人隐私应加强重视和保护；二是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